证券代码: 600733 债券代码: 155731

证券简称: 北汽蓝谷 债券简称: 19 北新能

公告编号: 临 2022-040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汽蓝谷"或"公司")十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 7 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- 2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 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;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与会监事同意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与会监事同意《北汽蓝谷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4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